

一、機構名稱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電力段

二、職缺：正取 2 名，擇優備取 4 名(無適任者從缺)。

三、類別：普通工（工程助理）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國小畢業以上或同等學歷。

（二）簡易文書處理、電腦操作。

（三）具有相關工作經驗，或有堆高機執照、汽、機車駕照尤佳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辦理總務、人事、材料文書處理、小額物品採購、辦公場所(含香山倉庫及五堵貨場)環境整潔等工作。

（二）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 7 號。

七、待遇：依本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，以

普通工第 5 級日薪 1,065 元核薪(31,950 元/月)，有勞健保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 日止。

九、甄試方式：面試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(凡逾期、證件影本缺漏不全、表件填寫錯誤，不予受理)。

（一）檢具證明資料：

1、履歷表含自傳(詳如附件)，務必詳實填寫，末頁請簽名、最高學歷證書、(請以 A4 紙張影印)。

2、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

（二）請於 113 年 6 月 2 日前將資料掛號郵寄至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 7 號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電力段總務室(人事)王先生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註明個人手機號碼或電話號碼俾便聯絡。

（三）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1 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學習態度不佳、推諉工作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僱用。

(四) 本甄選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論，一律不予保留錄取資格；

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 2 個月內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自動喪失其錄取資格。

(五) 錄取報到人員於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、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辦理體檢，證明無法定傳染病。

(六) 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補件，所繳證件均不予退還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(02) 23815226 轉 3434 王先生。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電力段進用工程助理履歷表

姓 名	中文			籍 貫		婚 姻 狀 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	相 片	
	英文									
應徵單位	臺北電力段			應徵項目	工程助理	性 別	☐ 女 ☐ 男	血 型		☐ A ☐ B ☐ O ☐ AB
身分證字號				身 高	公分	兵 役 狀 況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免役 ☐ 國民役 ☐ 屆退伍 _____ 月 / 日 (退伍時間)			
出 生 日 期	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歲	體 重	公斤						
通訊地址：								電話：		
E-mail：								手機：		
其他 身分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☐ 無； ☐ 有，障別：_____ 等 級：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									
教 育 背 景	學校名稱			系 所			起迄日期			
	最高									
	次高									
專 業 訓 練 證 照	種 類			字 號			發 證 日 期 及 效 期			
工 作 經 歷	公司名稱	服務部門		職 稱	待 遇	起	迄	離職原因		
語文能力 (優、良、可)	中 文	台 語	客 語	英 語	日 語	德 語	其 他			
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√， ☐ TOEIC 分數 _____ ☐ TOEFL 分數 _____ ☐ 其他 _____										
試	資格審查結果	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							

